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01號

原　　告　郭美珍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瑋律師
　　賴映淳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被　　告　高明慧
　　許信欽
　　賴興俊
　　黃倩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凱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嗣追加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為其請求權基礎（本院卷第185 頁），而被告對之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為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石秀灣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石秀灣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被告高明慧為被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

公司（下稱三立公司）之新聞部副總，被告許信欽為文字記者，被告黃倩萍為主播，被告賴興俊為攝影師（已於民國107年3月31日離職）。如附表1所示之新聞（下稱系爭新聞1）為被告許信欽撰寫，被告賴興俊攝影，如附表2所示之新聞（下稱系爭新聞2）為訴外人徐紹芸撰寫，均由被告三立公司於105年11月15日晚間播放，被告黃倩萍則於播放時播報如附表3所示之文字（下稱系爭新聞3，與系爭新聞1、2合稱系爭新聞），而系爭新聞均經被告高明慧審查後播出。系爭新聞提及招募臺商進駐上海「臺北風情街」之石秀灣公司為空殼公司、吸金、詐騙集團等文字，惟招募臺商者為中國籍之石秀灣公司，並非臺灣籍之石秀灣公司，可知系爭新聞之內容顯與事實不符，且逾越合理評論原則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使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188條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則以：

（一）系爭新聞係針對石秀灣公司所為，並非針對原告，自未對原告之名譽權造成侵害。且被告許信欽係經合理查證而撰寫系爭新聞1；被告黃倩萍播報系爭新聞3僅係照稿讀念，對之並無審查權限；被告賴興俊於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時已離職而未合法收受送達，原告對其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；被告高明慧之職權則未就系爭新聞進行事前審查，自無從侵害原告名譽；又上開被告既未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，被告三立公司亦無連帶責任可言。是原

告本件請求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權利或利益被侵害之人為限，並以行為人有故意、過失之不法行為為必要。且自然人與法人人格各別，權益亦異，公司法人之權利或利益受損，非其法定代理人可援為自己受損害，請求賠償之基礎。經查：

1.系爭新聞1為被告許信欽採訪撰寫，被告賴興俊攝影，系爭新聞2為徐紹芸撰寫，均由被告三立公司於105年11月15日晚間播放，被告黃倩萍則於播放時負責播報系爭新聞3，被告三立公司另於網路上播放系爭新聞1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88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.原告固主張系爭新聞稱「臺灣石秀灣公司來招商」、「但合約是跟臺灣的公司簽，現在找不到這招商的窗口讓他們求助無門」、「我們後來去問了周遭的業者，他們說有啦有啦，聽過這家企業，可是呢十幾年前就已經倒閉了」、「但實際到臺灣公司的登記地址敦化南路宏泰大樓」、「連公司電話都是空號」、「應該是空殼吧」等語與事實不符，因簽約之石秀灣公司為中國籍公司；另主張「現在的石秀灣公司又是哪裡來的？難道是一個吸金的集團嗎」等語逾越合理評論，侵害其名譽權云云。惟系爭新聞所為上開言論縱如原告主張，係混淆簽約者究係臺灣籍之石秀灣

公司或中國籍之石秀灣公司而與事實不符，且稱石秀灣公司為吸金集團有逾越合理評論之虞，然此均係針對石秀灣公司所發之言論，並非針對原告為之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因原告及石秀灣公司具有不同人格，自難認原告得援引系爭新聞針對石秀灣公司所為之相關報導，而主張其名譽權受侵害甚明。

（二）綜上所述，系爭新聞縱有內容不實或過度評論，然既均係針對石秀灣公司所為，而與原告無涉，則原告主張其名譽權受侵害而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云云，實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188條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

附表一：

影片標題：砸百萬!進陸蚊子館商場台商喊遭騙
影片發布：三立公司
影片上傳日期：105年11月15日
影片來源網址：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KZJdyuoTlg

編號	影片時間	聲音來源	陳述內容逐字	備註
1	00:00:02至00:00:10	被告許信欽	一大棟商城看起來十分壯觀，更以臺北風情街為主題，但進去一看...	
2	00:00:10至00:00:20	被告許信欽	空蕩蕩一片人潮稀疏，這景象從7月進駐到現在3個月都沒有改變，讓進駐上海的臺商感覺被騙。	
3	00:00:20至00:00:34	訴外人使用變聲器之女性	3樓，3樓這個付費的地方一天會有遊覽車，大概至少2千人，2千個遊客（此處截斷陳述），石秀灣跟我們說這個施工的費用，會保利方或是石秀灣方出...	
4	00:00:34至00:00:38	訴外人使用變聲器之女性	就是加入的店家都不用付，不用付施工費。	
5	00:00:38至00:00:51	被告許信欽	設計師出面投訴，臺灣公司石秀灣來招商，要找臺灣的品牌進駐，不只有施工優惠，還用知名設計師的品牌當號召，讓他們看準背後有大陸央企保利集團，7月跨海到上海。	
6	00:00:51至00:00:55	被告許信欽	還付出60到100多萬的臺幣押金。	
7	00:00:55至00:00:58	受採訪之人	這就是龍笛吧...	
8	00:00:58至00:01:16	被告許信欽	店裡的確有龍笛招牌，還有臺灣設計師潘怡良的名字，但實際求證潘怡良早在今年3月就已經決定退出，櫃位根本沒有上架，但石秀灣招商不力，7月依然拿來當作招牌，而龍笛表示：儘管有櫃位，但營運的狀況不多作回應。	
9	00:01:16至00:01:30	被告許信欽	其實我們的是文創商品。文創商品，如果提告一定最起碼2年，2年的起訴時間，那這個2年過後這個商品它還有沒有這個價值...	

（續上頁）

10	00:01:30至00:01:36	被告許信欽	有些臺商手段強硬，強迫撤走，因為合約清楚寫下，每個月不同活動的促銷。	
11	00:01:36至00:01:41	被告許信欽	如果公司未履行配合或者是銷售不如預期，可以提出解約。	
12	00:01:41至00:01:52	被告許信欽	但合約是跟臺灣的公司簽，現在找不到這招商的窗口讓他們求助無門，只能先找律師打官司。三立新聞賴興俊、許信欽臺北報導。	

附表二：

影片標題：砸百萬!進陸蚊子館商場台商喊遭騙
影片發布：三立公司
影片上傳日期：105年11月15日
影片來源網址：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KZJdyuoTlg

編號	影片時間	聲音來源	陳述內容逐字	備註
1	00:00:00至00:00:15	被告黃倩萍	...石門水庫這邊擁有數十公頃佔地可打造五星級的開發案。但是我們後來去問了周遭業者，他們有說有啦，有啦，聽過這家企業，可是呢十幾年前就已經倒閉了，那麼現在的石秀灣集團又是哪裡來的?難道是一個吸金的集團嗎?	
2	00:00:15至00:00:23	原告郭美珍	臺灣風情園呢是由保利佳公司，它所設計的一個。我們是公司是整合3樓、購物廣場...	
3	00:00:23至00:00:32	訴外人徐紹芸	一頭波浪短髮，口中介紹著招商會，她就是石秀灣集團董事長郭美珍，自拍影片向臺商招手，號稱打造上海的臺北風情街。	
4	00:00:32至00:00:41	招商影片介紹之聲音	我們秉持兩岸在地深耕多年的經驗，服務每位臺北時尚風情街的進駐廠商...	
5	00:00:41至00:00:49	訴外人徐紹芸	又是國際商場，又是企業化管理，激起台商淘寶夢。但實際到臺灣公司的登記地址敦化南路宏泰大樓，櫃檯人員卻是這樣回應...	
6	00:00:49至	訴外人徐紹芸	櫃檯人員：石秀灣...石秀灣是一個公司名	

（續上頁）

	00:00:56	及櫃檯人員	嗎? 徐紹芸：對對對。 櫃檯人員：沒有耶，沒有石秀灣。 徐紹芸：都沒聽過嗎? 櫃檯人員：嗯。	
7	00:00:56至 00:01:01	電話自動語音回報	對不起，這是空號，請查明電話號碼後再撥。	
8	00:01:01至 00:01:16	訴外人徐紹芸	就連公司電話都是空號，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營業登記，石秀灣育樂有限公司早在民國99年已經廢止，中台石秀灣國際有限公司也在105年廢止。那官網上秀出石門水庫美景，號稱五星級的大型開發案呢?	
9	00:01:16至 00:01:25	訴外人鄭先生	一開始有來我們這裡，財團要買地有成立一個石秀灣育樂公司沒有錯，大概是20幾年前的事了(此處截斷對話)。應該是空殼吧，1、20年前就...	
10	00:00:10至 00:00:20	訴外人徐紹芸	實際求證，石門水庫只有一家露營地，儘管也叫石秀灣，不過負責人撇清關係。其實石秀灣泛指石門水庫附近地區，跟郭美珍的石秀灣集團一點關係也沒有。	

附表三：

影片標題：砸百萬!進陸蚊子館商場台商喊遭騙 影片發布：三立公司 影片日期：105年11月15日			
編號	聲音來源	陳述內容逐字	備註
1	被告黃倩萍	顧客大概會有至少2千人，而且呢它的背後是大陸央企保利集團開發的，所以整個都覺得滿有信心。他們也說像臺灣幾個重要的品牌潘怡良、龍笛都到這邊來哦，就吸引了很多臺商進駐，可是開幕到現在三個月的時間，簡直像是蚊子館一樣乏人問津。有十幾家店面他們現在已經要解約退出，可是今天還有臺商跳出來說，他們想要解約，可是怎麼樣都找不到臺灣的招商窗口，不知道如何是好。	